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

榕晋财综〔2021〕198号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 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税务分局（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及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》（闽财税〔2018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 2021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分别核算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
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3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)的规定,自行计算减免税额,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。同时,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附件:2021年经福州市晋安区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

2021年10月15日